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7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30万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049,1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950,8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08月19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769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
1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40万吨再生铝项目	61,895.09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81,895.0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4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

监管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过1,244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